

政务服务宣传片和宣传展板制作合同

甲方：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95号

乙方：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60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相关项目活动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及内容：甲方委托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一年内完成政务服务宣传片和宣传展板制作。

二、合作事项形式及发布媒体：合作形式为专题片拍摄制作及发布，发布媒体为：西安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

三、合作事项规格：

政务服务宣传片规格 1920x1080，高清 MP4 格式，总时长约 15 分钟。可根据内容分为数个短片，通过电视媒介及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并制作相关展板。宣传片须在内容、构图、色彩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掌控，做到主题明确，重点突出、案例经典、节奏明快、气势恢宏，吸引观众。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 148,800.00 元，大写 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初步脚本及拍摄计划，甲方审核通过后，于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元 ¥ 44,640.00

元，大写 肆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如甲方未审核通过，则保留支付的权利直至整体实施方案通过审核）；乙方执行完宣传片制作并满足甲方的宣传要求，宣传片验收通过后 20 个日历日内（验收合格标准：总时长约 15 分钟，视频规格 1920x1080，高清 MP4 格式，西安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如期发布），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 74,400.00 元，大写 柒万肆仟肆佰元整；乙方执行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20 个日历日内（验收合格标准：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合作内容，宣传片和展板内容均达到甲方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 29,760.00 元，大写 贰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72190078801100000061

开户行：浦发银行西安金滹沱一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0MA6U3AY72A

地 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 60 号

六、本合同签订的信息播出时间表、网络平台版面，如遇乙方调整等原因，乙方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进行调整。

七、对于乙方拍摄制作的视频内容，乙方必须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播出要求，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或修改，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布服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资料证明其已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清单提供服务任一项的，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前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宣传片未能按时播出或展板未能按时安装，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直接损失。如因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付款，乙方有权停播甲方专题片宣传片；甲方的逾期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乙方违约金。

清限
合同专用
61011

政审

★

0112021

九、乙方应将宣传片、展板及相关素材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使用权、修改权）无偿转让给甲方，乙方保留署名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十、乙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政策内容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一、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可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约定：

1.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因突发新闻事件、重要转播任务等因素致使信息无法按约定正常发布的，乙方不具违约责任，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在信息发布过程中，如出现错播、漏播的情况，乙方应予以甲方“错一补一、漏一补一”的赔偿，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盖章不在同一日的，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的日期为生效日期。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立合同条款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9日

乙方：西安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9日